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且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招攬。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Xi'an Kingfar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4)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並無進行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4年7月2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並無進行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發售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7月27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H股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鎖正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鎖正先生、孫琦先生及成宏讓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平先生、楊剛先生及李凌霄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先生、姜力博士及曹陽先生。